

实验室专业管理制度

实验室是开展实践教学活动的的重要场地，为保证实践教学场地及设备的安全，维护实验室的正常教学秩序，提高实践教学质量，医学影像学院实行实验室专业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更好开展实践教学工作及为科研活动创造条件，提高实验设备的完好率和利用率，由使用实验室开展实践教学任务最多或使用实验室进行科研活动的专业教师管理，负责实训室的专业技术管理工作，做到责任到人。

第二条 实验室专业管理责任人负责实验室设备的运行、维护、维修工作；定期检查设备的使用情况和完好程度，实施设备的保养计划，若设备故障需委托校外维修时，应及时进入学校的设备报修委托程序，并负责设备维修后的专业验收工作。

第三条 实验室实行责任交接制度。实验教学中心管理人员对日常实验室的设施、安全、环境卫生负责；实验指导教师对在其使用期间的实验室的教学、设备、安全、环境卫生等负责；学生对其使用的实验实训设备、周边环境卫生负责。